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

第九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7
关于2014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审计查处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8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上报关闭取缔化工企业清单的紧急通知	19
关于印发临淄区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6
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36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38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关于集中开展彩钢板建筑整治工作的通知	46
关于对公职人员违规在企业兼职和经商办企业规范清理情况的报	

告	49
关于对相关文件暂不执行修改的决定	51
关于印发 2015 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52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64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6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4日

临淄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调创”步伐，全力推进我区经济发展再创新优势，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设立“临淄区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为强化基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基金包括工业发展、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节能减排、农业发展五项。

第三条 发展基金由区财政通过年度预算安排，原则上不超过年度财政收入的2%。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各基金如有结余，年底转入“预算调节基金”，支付政府建设项目或归还政府欠款。

第四条 发展基金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公正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第二章 决策管理机构及议事规程

第五条 为加强发展基金决策的科学性，成立“临淄区产业发展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基金管理决策机构。

第六条 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发展基金的支持方向，确定项目

扶持资金额度。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涉及五项基金的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国土、发改、财政、科技、环保、经信、农业、服务业发展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第七条 领导小组会议实行季会制。原则上一季度召开一次,重大事项随时召开,一事一议。

第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经过共同协商后,确定扶持项目和资金额度,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作为区财政拨款依据。

第三章 发展基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工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进入“淄博市工业 50 强”企业;临淄区工业 20 强企业;支持骨干企业实施并购重组、资本运作,支持困难企业重整脱困;全面落实小微企业优惠政策,鼓励小微企业上规模;提升工业园区和优势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和聚焦区;新上工业项目。

第十条 科技创新资金重点支持:骨干企业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牵头组建产业研发基地,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专项;骨干工业企业充分借助国际创新资源加速产业产品结构升级,鼓励市 50 强、区 20 强企业聘请国际知名机构策划发展规划、开展管理咨询;奖励进入“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企业;临淄区科技进步 20 强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产业链“铸链”工程,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加入市级“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促进企业加快工艺改造和装备升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公共技术平台建

设;新上高科技项目;工业设计。

第十一条 服务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服务“互联网+”战略,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建设;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鼓励电子商务园区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区级重点商贸服务业项目建设;区级重点现代物流园项目建设;区级创业服务体建设;新兴服务业建设。

第十二条 节能减排资金重点支持企业用于清洁生产、节能降耗、购买节能减排新设备、新技术,鼓励企业污水厂建设。

第十三条 农业发展基金重点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农产品流通市场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对获得“市三十条”政策奖励的企业,区级给予相应配套扶持,从相应基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对列入市区重点项目,新上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经济开发区的,按项目用地每亩8万元标准给予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位于其它区域内的,按项目用地每亩5万元标准给予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获得“市三十条奖励”的企业,首先向主管单位提报所获扶持的证明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核,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区财政局集中拨付。

第十七条 企业新上项目,申请发展基金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产业发展基金申请报告；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说明；
- (三) 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国土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五)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八条 新上项目发展基金具体申请程序：

-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提报基金主管部门初审；
- (二) 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区财政局汇总后，提请领导小组审核；
- (三) 领导小组对各企业提请集中审核后，确定扶持额度，形成专门会议纪要；

(四) 区财政局按照会议纪要，制定指标专文下发企业，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网，采用“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

第十九条 各基金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办法规定，结合我区行业实际，提出相应的管理细则。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企业收到发展基金后，要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发展基金下达后，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发展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完工后,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对发展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基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临政字〔2015〕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淄政字〔2015〕9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通知要求落实到各生产经营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4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4 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审计 查处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政字〔2015〕161 号

山东省审计厅：

收到《山东省审计厅关于 2014 年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梳理、整改。现将我区整改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 试点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方面

1、未将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情况全部纳入政府考核体系的问题。整改措施：目前，区考核办正在研究制定《2015 年度区直部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实施细则》，将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扣分项目进行单独考核。

2、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问题。整改措施：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印发《关于转发〈淄博市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编〔2015〕14 号)，并于 7 月 27 日召开专

题会议,确定临淄区人民医院作为卫生系统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单位,并对试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9月20日召开了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对试点单位理事会的组成和章程等事项进行研究确定。试点工作将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医院院长任命、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采取公开选拔、社会招聘等方式遴选院长并实行聘任制等内容,将随试点工作计划整改到位。

3、试点医院未去行政化的问题。整改措施:于2015年7月24日印发《关于转发<淄博市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临编〔2015〕14号),并于7月27日召开专题会议,确定临淄区人民医院作为卫生系统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单位,并对试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9月20日召开了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对试点单位理事会的组成和章程等事项进行研究确定。试点工作将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届时试点医院将成立理事会、制定法人章程,取消行政级别。

4、改革分级诊疗格局尚未形成的问题。目前,省、市分级诊疗办法尚未制定。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积极调研,不断加强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待省、市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后,我区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级诊疗办法。

(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面

1、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未到位的问题。自2012年以来,中

央和省相继出台《关于严控机构编制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意见》，明确要求各级事业编制实行总量控制，不突破2012年底事业编制总量基数。如按照《山东省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为公立医院重新核定编制，将会超出我区2012年底事业编制总量，这违背中央和省市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相关规定。为解决严控编制与事业发展之间的矛盾，目前，省编办正在研究拟订高校、公立医院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编制备案管理的具体办法。下一步，待编制备案管理具体办法出台后，我区将抓紧结合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一并推进落实。

2、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未到位的问题。我区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岗位管理的相关规定，由公立医院自主拟定岗位设置方案，并按规定报市人社局审批核准后由各公立医院进行自主聘用。但因目前岗位管理的文件中规定，事业单位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有关要求，在核定的人员编制内研究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因此岗位数量受编制员额限制，且需经市人社部门审批，并且我省现行的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中规定聘用合同只适用于事业单位与在编在岗人员签订，因此目前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的现行规定与公立医院改革中规定不配套，建议上级出台相应的配套文件并由编制部门重新核定编制，待调整公立医院编制员额后由公立医院重新对岗位设置方案进行调整。出台配套文件和调整岗位设置方案后，将对所有人员均实行竞聘上岗、按岗聘

用,实现定编定岗不定人。

3、试点医院用人自主权改革未全面落实的问题。目前,我区公立医院新进人员均已实现公开招聘,先由各公立医院报进人需求和招聘条件后,经区审核汇总后报市审核,最后由市统一拟订公告并统一组织笔试,各区县再分别组织面试。人员招聘后,由各公立医院负责对其聘用,并自主对现有人员进行竞聘上岗,解聘人员等也由各公立医院决定,各公立医院有一定的用人自主权。但受现行事业单位招聘规定限制,各公立医院不能自行招聘人员。建议上级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明确相关部门和公立医院的各自权限,进一步落实区级公立医院的用人自主权。

4、未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和医务人员薪酬仍与医院、科室收入挂钩的问题。我区各医院(含公立医院)实施绩效工资办法,均按照区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和计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人社发[2011]47号)文件规定实施,只是各医院须根据文件规定制定适合本医院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细则。近年来,严格按照临人社发[2011]47号文件规定为各公立医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积极引导实施绩效工资,但也有个别公立医院落实力度不够,绩效工资激励作用不大。为此,我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要求各公立医院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根据规定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指导意见,进一

步修订本医院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细则,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考核结果要与医保支付、院长履职评价等因素挂钩。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

(三)政府对试点医院投入方面

1、区政府对试点医院大型设备购置投入不到位问题。我区为加强和规范大型医疗设备购置管理,按照公立医院改革的要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管理的意见》(临财字〔2013〕252号),规定了大型设备从采购到处置的程序,对大型设备购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提出申请的机构由区政府组成专家组论证审批,区财政给予专项补助。今后,我区将加强对大型医用设备的调研,严格按程序办理,落实政府办医责任。

2、区财政局利用区人民医院作为融资平台,造成试点医院偿债风险加大问题。我区将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债务的管理,对区财政局利用区人民医院融资借款进行专项管理,本金及利息全部由区财政偿还,该债务在2015年底到期后由区财政一次性归还,今后将不再以此进行融资。

3、基本建设和大型医用仪器设备购置历史债务虽已纳入政府债务平台管理,但仍由医院偿付问题。根据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有关文件,我区2013年综合改革时对县级公立医院债务情况进行

了清理分类,按照国家清理地方债务的要求对区妇保院、中医院所借债务纳入第三类债务,并进行统一管理,区财政将根据医院实际财务状况进行偿付,同时严格禁止公立医院再举债建设和购置设备。

4、省级医改补偿资金到位不及时问题。我区将进一步加强对医改专项资金拨付的管理,责成区财政局、卫生局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时限,及时拨付资金。2015年医改试点资金,在5月25日收到文件后,于6月24日及时拨付到位。

5、区财政对部分医院退休人员经费补助不到位问题。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要求,区政府安排区财政局、卫生局对我区公立医院符合国家规定的2015年离退休费用进行了核算,在经区人社部门核定后,将离退休费用纳入2016年预算管理,拨付专项补助资金予以解决。

6、药品价差财政补偿不足问题。2013年我区县级公立医院的药差补偿,是根据省政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要求,按药品合理加成的部分进行补助的;按照2014年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要求,我区正在对方案进行测算,待新方案通过后,我区将按政策对公立医院药品实际价差的部分进行补偿。

(四)医药价格补偿机制方面

1、存在隐性药品加成的问题。根据临淄区治理全区医疗卫生系统药品回扣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印发〈临淄区医疗

《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治药字〔2013〕2号)要求:二次议价让利资金作为药品供应商(药企)的阳光捐赠暂存医疗机构专门账户,作为“捐赠收入”纳入财政管理,由区级专项资金监督小组对专项资金产生、使用、管理进行全程监督。下一步,将严格按《临淄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执行,杜绝任何形式的药品加成。

2、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医药价格补偿机制未落实到位和未按规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问题。整改措施:我区正在调研测算,力争尽快制定新的价格调整方案并实施。

(五) 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方面

1、区医保经办机构和试点医院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尚未形成的问题。整改措施:(1)建立完善与试点医院的风险分担机制。2015年,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市医疗保险事业处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实际运行情况下达了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控住院费用指标。区医保经办机构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确定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等三家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控住院费用计划指标为892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控住院费用计划指标为24810万元;(2)通过科学合理测算,积极与试点医疗机构进行谈判协商,增加按病种付费项目,充分发挥医疗保险补偿和控费作用。在血液透析实行按病种付费的基础上,年内计划再

次与试点医院进行谈判,增加2至3种按病种付费项目。

2、区医保经办机构对试点医院医疗服务不合理支出,仍缺乏切实可行的制约手段的问题。整改措施:(1)对试点医院的医疗服务情况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进行监管。对于不合理支出部分,严格根据《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相关规定处理,相关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2)根据《关于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医保医师信息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字[2014]330号)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医保医师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目前已能在医保系统中实现病人费用凭单与医保医师一一对应,下一步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将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对医疗机构的监管细化到对医保医师的监管,并将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挂钩。

3、区医保部门对试点医院医保指标的监控不到位的问题。整改措施:因淄博市各项医保政策为市级统筹,试点医院住院率、复诊率、手术和择期手术率等指标未纳入《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办法评价标准》(淄人社字[2012]48号)。现已将卫生、医保部门联合研究制定的监控方案上报市级管理部门,并积极协调,反映情况。待上级批复后,按照批复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及监控措施,保证监管到位。

4、付费方式改革推进缓慢的问题。整改措施:积极推行总额预付、按病种、按人头等付费方式改革,加强总额控制,加快付费方

式改革进度。通过科学合理测算,积极与试点医疗机构进行按病种付费谈判。在原有按病种付费的基础上,年内计划再开展2至3种按病种付费项目。

5、区医保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和制约尚未到位的问题。整改措施:(1)进一步加强医保医师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完善医保医师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信息化管理,将对医疗机构的监管细化到对医保医师的监管;(2)在区医院、中医院、妇保院三家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单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覆盖血液透析室、康复大厅及康复治疗室、住院处、急诊室等重点部位,并将监控平台接入医保系统,实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实时监控。

(六)药品采购供应改革方面

1、药品采购未达到“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总体要求,仍存在议价空间的问题。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管理的通知》(临卫发〔2015〕106号),按照省药品采购中心“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单一货源承诺、双信封制”的要求,督促我区公立医院严格执行省级平台集中采购政策,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

2、高值医用耗材未通过平台统一采购的问题。严格执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定期对公立医院通过省平台采购高值医用耗材中标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采购的单位责成卫生

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约谈整改。2015年上半年,三家公立医院从省平台采购高值耗材45.79万元。

3、基本药物使用率未达到要求比例的问题。按照省卫计委基本药物采购的有关规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管理的通知》(临卫发〔2015〕106号),督促各公立医院制定基本药物使用制度,明确责任,并将基本药物应用情况列入事业单位年终考核指标和医院综合目标责任制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基本药物采购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基本药物使用未达标的医院,对其进行限期整改约谈,提高基本药物使用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基本药物采购率稳步提升。

(七)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改革方面

1、县域内医药卫生信息资源未实现有效共享的问题。为推进我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进度,下发了《关于推进临淄区智慧医疗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实施的通知》(临卫发〔2015〕113号),今年我区将积极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预计2015年底完成初步建设,区属公立医院开放数据接口,统一接入市域卫生信息平台;根据市里统一安排,试点发放居民健康卡,实现就医一卡通。

2、改革试点医院信息系统普遍存在隐患的问题。根据淄博市卫计委《淄博市智慧医疗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下发了《关于推进临淄区智慧医疗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实施的通知》(临卫发〔2015〕113号),完善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管控体系,督促医院加强信息安

全建设,确保医院信息系统运行和数据安全。目前,我区三家公立医院根据要求,已初步完成整改。

二、采纳审计建议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情况

制定了《关于推进临淄区智慧医疗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实施的通知》(临卫发〔2015〕113号),加强对我区试点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步伐,开放医院数据接口,接入市级医疗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病人提供更加安全、准确、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同时督促各公立医院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完善医院信息化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安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3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上报关闭取缔化工企业清单的
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20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保证关闭取缔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化工企业关闭取缔依据（参考）》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参考依据，认真分析本辖区内化工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甄别、填写关闭取缔企业清单，并经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于9月1日上午12:00前书面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如有疑问，请与提供依据的部门联系。

联系人：王璨 邮箱：lzwhc7168059@126.com。

附件：1、化工企业关闭取缔依据（参考）

2、取缔化工企业清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

化工企业关闭取缔依据(环保)

1、环保手续不全,且不能进行补办的建设项目(包括不能取得水资源论证,不能取得发改、经信立项,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且无治理价值的,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

2、项目异味扰民,连续出现多次环境信访的。

3、建设厂址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附后)。

4、工艺废水无明确排放去向的。

5、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7、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8、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化工企业关闭取缔依据(发改局、经信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第三类 淘汰类

注:条目后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淘汰期限为 2011 年是指应于 2011 年底前淘汰,其余类推;有淘汰计划的条目,根据计划进行淘汰;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四)石化化工

1、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2013 年,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

2、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2015 年)生产装置,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3、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2013 年),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

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 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 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

肥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油漆、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化工企业关闭取缔依据(公安消防)

一、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重要性和火灾扑救难度等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的

1、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2、单、多层重要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民用建筑,其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0h。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上人平屋顶,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分别不应低于 1.50h 和 1.00h。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屋面板应采用不燃材料,但屋面防水层可采用可燃材料。

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采用难燃性墙体的房间隔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75h;当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² 时,房间隔墙可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0.50h 的难燃性墙体或耐火极限不低于 0.30h 的不燃性墙体。

二级耐火等级多层住宅建筑内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的楼板,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75h。

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采用不燃材料的吊顶,其耐火极限不限。

三级耐火等级的医疗建筑、中小学校的教学建筑、老年人建筑及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的吊顶,应采用不燃材料;当采用难燃材料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25h。

二、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内门厅、走道的吊顶应采用不燃材料。建筑内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节点外露部位,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节点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相应构件的耐火极限。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

临淄区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 工作意见

网上办事大厅是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向社会公众提供多功能网上咨询、受理等服务的重要平台,是拓宽便民利民服务渠道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权力运行、完善为民服务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临淄区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发布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信息,提供网上在线申办业务服务,实现公众在线咨询交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网址:www.lzwsbs.com。开通“临淄区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同步实现手机客户端网上办事服务。为规范临淄区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特制订如下意见。

一、规范网上办事大厅的管理运行

(一)明确部门工作职责。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共同维护”的原则,建立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区行政服务中心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大厅的综合协调、管理维护、监督考核工作。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作为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网上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的清理优化、更新调整,受理办事人的申报事项,回复办事人的咨询等。各部门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网上办事大厅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网上办事大厅的运行管理工

作,协调本单位业务办理、网上咨询、事项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网上办事大厅稳定顺畅运行。

(二)认真做好事项梳理工作。各部门要按照“应进必进、细分子项”的原则,将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含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办事指南(包括办理对象、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审批流程、办理依据、表格样式、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单位管理员要全面掌握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及办理程序的变动情况,通过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及时更新。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变动,须经区编办审核通过后,再与区行政服务中心对接;对所有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事项的变动,以及不适宜网上申办的事项,连同上级关于事项调整的文件,书面报区行政服务中心备案。

(三)做好网上业务办理工作。对群众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申办的事项,单位受理人员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预审。对符合受理条件、资料齐全、通过预审的,要及时进行办理,并将每个环节的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给办事人;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及须补齐补正的资料。预审通过后,单位工作人员受理办事人提交的纸质材料,转入内网(全区行政审批系统或单位的审批专网)进行审批。由其他审批人员在内网上承办、审核、批准、办结,电子审批流程和纸质审批流程必须同步一致。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办件,预审通

过后,受理人员可直接转入内网审批流程办理。各部门对网上办事大厅受理的事项必须在网上进行流转办理,不得绕过网上办事大厅另行办理。所有办理事项必须按照部门承诺时限办结,事项办理接受效能监察平台的全程实时在线监督。

(四)做好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各部门网上办事大厅管理员每天都要查看审批系统中由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办件,督促受理人员进行网上预审及办件流转,确保按期预审率达到100%,按期办结率达到100%;每天都要查看并答复审批系统中的网上咨询情况,对办事人的“在线咨询”须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确保咨询件按期回复率达到100%;受理由区行政服务中心转办的网上办事大厅投诉件,须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处理意见,确保投诉件按期回复率达到100%。

二、加强网上办事大厅的监督考核

(一)建立考核机制。区网上办事大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经济环境和机关效能投诉中心)、区编办等单位,负责临淄区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监督考核工作。要把全区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全部列入考核范围,采用网上办理数据和人工抽查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逐步建立完善考核工作长效机制。

(二)明确考核内容。网上办事大厅考核指标包括事项进驻率、按期预审率、网上受理率、限时办结率、服务满意率、事项信息

更新率、咨询件按期回复率、投诉件按期回复率等 8 项指标。采取百分制考核的方式,8 项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0.1,0.2,0.2,0.1,0.1,0.1,0.1,0.1,单项指标分数值 = 指标数值×权重×100,部门总分为各单项指标分数之和(以下“总办件数”的口径,专指办事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办的办件数量)。

1、事项进驻率。指单位已进驻到网上办事大厅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数量占应进驻事项总量的比值。各单位应进驻事项由各单位先行提供,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2、按期预审率。指受理人员按期受理的办件数量占本单位总办件数的比值。

3、网上受理率。指网上受理的办件数量占总办件数量的比值。网上预审通过后,办事人需到办理地点提交纸质材料进入正式受理程序,受理人员在受理纸质原件的同时,必须进行网上受理,不得绕开网上办事大厅办理。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办事人不到办理地点提交纸质材料的办件,由部门通知区行政服务中心收回,不计入对单位的受理率考核。

4、限时办结率。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办件数占总办件数的比值。

5、服务满意率。由办事人在事项办结后对办事服务进行满意度打分,满意度分满意、一般和不满意三个层次。事项服务满意率等于该单位获得满意评价次数与评价总次数比值。部门服务满意率等于部门所有事项服务满意率的累计平均值。

6、事项信息更新率。指办理条件、办事指南等信息通过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及时准确更新到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数量占进驻事项总量的比值。

7、咨询件按期回复率。指各单位按期答复咨询件数量占总咨询件数量的比值。

8、投诉件按期回复率。指各单位按期答复投诉件占总投诉件的比值。

(三)考核结果运用。对季度考核排名前5位次数达3次以上(含3次)的,或在全区年度考核中排名前5位的单位,将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对排名后5位次数达3次以上(含3次)的,或在全区年度考核中排名后5位的单位,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三、完善网上办事大厅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网上办事大厅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网上办事大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网上办事大厅的运行和管理,要把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要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技术保障。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做好网上办事大厅

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强化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对网站系统的安全进行实时监控,逐步建立起网上办事大厅故障应急处理和恢复机制。要加大培训力度,经常组织开展面向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网上办事处理能力。

(三)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短信平台等媒体,加强对网上办事大厅的宣传推介,提高社会公众对网上办事大厅的认知度,真正让网上办事大厅“家喻户晓”。要加强“临淄区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大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手机客户端的普及应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带头使用网上办事大厅,主动引导,积极开展网上审批,逐步推进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以用促宣,使个人和企业用户自觉自愿使用网上办事大厅。

附件:临淄区网上办事大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网上办事大厅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于亦刚 齐化国税局局长
-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
环保分局局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 朱伯学 区编办主任
- 杨继红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台办主任、区民宗局
局长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石峻 区经信局局长
刘学军 区教育局党委书记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张成刚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
赵殿国 区司法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党委书记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付明水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曾庆民 区质监局局长
郑忠 区安监局局长
边继俊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书记
赵家富 区食药监局局长
薛振通 区粮食局党委书记

张文建 区林业局党组书记
赵增明 区体育局党组书记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苏宏伟 区广电局党组书记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 波 区人防办主任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赵 军 临淄消防大队教导员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杜池坡 临淄气象局局长
刘丽梅 区水资办主任
边成江 区残联副理事长
王利明 人行临淄支行行长
李钦衷 区盐务局局长
房 力 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副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任永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调整,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办公会研究,现将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王立明同志 协助白平和区长工作;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人事、财务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任永江同志 协助卢华栋副区长、齐昌成副区长、李玲副区长工作;协助主任抓好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助主任分管财务工作;负责区行政服务中心工作;分管秘书科、车管科工作;负责办公室机关党支部、党的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曹仁义同志 协助路玉田副区长、王功副区长工作;负责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工作;分管区政府法制局、行保科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梁小明同志 负责区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区政府督查室、综合科、信息科、区史志办、区政府机关服务部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 鹏同志 协助王克林副区长工作;负责区政府应急办公室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于洪梅同志 协助国爱梅副区长工作;负责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临政办字〔2015〕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5年8月31日23时22分左右,东营利津县刁口乡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发生爆燃。初步了解,事故原因是该企业在停产期间,擅自在夜间投料组织生产所致。为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做好停产企业停车过程和停车期间的安全管理。各镇街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督促企业制定停车方案,细化停车措施,并严格组织实施。停产企业的生产、存储等设备设施内存有物料的,要确保各类安全设施、检测报警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等的适用,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定时巡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严格执行停产企业复产报告制度,并做到以下三点:一是复产企业全面评估确认复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向所在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二是未经镇街道同意和专家确认不准开车;三是不准夜间组织恢复生产。

二、强化正常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各镇街道要组织人员,认真核查正常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认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工艺技术、设备)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要责令企业停止生产。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大正常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加强企业领导双人带班制度、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履行、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等,发现安全隐患多、管理薄弱的企业,要坚决督促其停止生产。

三、做好关闭企业的安全管理。各镇街道在拟定关闭企业清单的同时,要督促企业制订长期停产方案,明确组织实施物料清空及设备设施清洗、吹扫、置换的工作流程和安全监护措施,并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对物料完成清空的企业,组织专家现场确认无安全隐患后,要采取拆除设备、切断动力电、蒸汽等措施,防止关闭企业擅自生产经营。同时,环保部门要加强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私排乱放、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

四、严格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各镇街道要督促企业尽可能减少检维修、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实施,严禁夜间特殊作业。确需实施的,动火作业尽可能转移至防爆区外进行;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内的检维修、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及节假日、夜间的特殊作业,除严格实行国家标准规范外,要实行生产、安全、技术负责人同时签字,主要负责人签批,并由厂级带班领导负责作业安全措施落实。

五、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各镇街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各辖区、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安全生产管理薄弱、易发事故的企业、行业,要采取严厉的措施和有效的手段,坚决实施停

产整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从重处理,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健康发展,国家和省市先后制定出台了加强市场监管的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行动。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专项行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辖区市场主体总量的一个重要抓手,作为推动全国卫生城市创建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规范辖区市场秩序、促进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摆上议事日程,统筹做好组织、部署。

二、转变观念,加强协作。随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推进,大

量许可审批事项取消、调整或下放,“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理念已经确立,责任也已明晰。工商部门在无证无照治理规范过程中,要发挥信息枢纽作用,办理营业执照后,要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发送到相关责任单位。各相关责任部门要结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职责范围内市场主体进行认领监管;对职责范围外的无证经营行为,一经发现,应及时将信息函告相应行政许可部门进行处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力构建政府主导、职责明确、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工作新格局。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镇、街道在摸底后,根据掌握的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总量、地域分布、行业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等,结合辖区实际,研究治理规范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9月15日前报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9月中旬至12月底,开展集中治理。集中治理阶段结束后,各镇、街道要写出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的总结报告,于2015年12月底前报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区政府。2016年1月底前组织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办法由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附件：临淄区集中整治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

临淄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国爱梅 区政府副区长、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 成 员：于克文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建管局局长
-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所长
- 刘玉贞 区商务局党委委员、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吉光昌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 王相国 区卫生局党委委员、卫生监督所所长
-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
长
- 刘继亮 区工商局副局长
- 谢 晶 区质监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房 革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李春明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刘 成 区金融办副主任

于光兴 临淄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边玉林 区城管执法局监察科科长

徐顺良 临淄国土资源局矿管科科长

孙 琦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付建营 齐都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于 飞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高 晋 金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 波 敬仲镇副镇长

周鹏飞 朱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冠华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魏训华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副
书记

张玉玲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洪印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国明 雪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朱东良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郑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彩钢板建筑整治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集中开展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区彩钢板建筑火灾防控工作,7月27日,区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彩钢板临时建筑排查摸底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彩钢板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部署,各镇、街道对辖区彩钢板建筑进行了全面排查摸底,建立了台账。自即日起,各镇、街道要组织专门人员对使用彩钢板的单位场所进行限期拆除。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措施

(一)对有人员住宿的彩钢板建筑,达不到A级耐火极限的,一律依法予以取缔和拆除。

(二)对使用彩钢板搭建的人员密集场所(包含劳动密集型企业),达不到A级耐火极限的,限期拆除或更换不燃材料。

(三)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等彩钢板临

时用房,达不到 A 级耐火极限的,要通报给住建部门依法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

(四)对易燃易爆化工企业使用彩钢板搭建车间、仓库的,要通报给安监部门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拆除并更换不燃材料。

(五)对其他单位使用彩钢板搭建办公、车间、仓库的,责令限期拆除或更换不燃材料。

(六)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员工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和疏散逃生能力。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深入企业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问题。同时,消防、住建、规划、经信、国土、安监、城管、工商、公安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力避免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坚持严格执法。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向社会提前公告专项整治行动的内容和措施,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自行拆除或清除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彩钢板临时建筑。对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用足执法手段,采取刚性措

施,坚决依法整治。对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重大火灾隐患的,区政府将落实挂牌督办制度,督促单位立即整改。

(三)强化督查落实。区政府、区安委会将成立督查组,深入镇、街道及企业进行严格督查,督促各单位积极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的单位和人员,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各镇、街道彩钢板台账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公职人员违规在企业兼职和经商办企业 规范清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办字〔2015〕60号

区纪委、区委组织部：

经核实，政府办公室共有3名同志涉及公职人员违规在企业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按照8月21日会议要求，我办立即对相关人员进行逐人核实，及时将通知精神和政策要求向相关人员说明，并积极稳妥做好规范清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张士友，男，临淄区人民政府原副区长，1950年10月出生，2010年11月退休，于2013年9月与段忠敏、杨宝玲共同出资注册公司淄博临淄稷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0%，担任经理职务。于2015年9月撤出投资，并履行法律手续。

王治山，男，临淄区史志办公室原主任，1954年1月出生，2014年1月退休，于2010年4月出资52.1万元投资山东开拓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9%。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撤出投资,并履行法律手续。

刘斌,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原副科长,已于 2015 年 2 月调入山东省环保厅工作。

特此报告。

- 附件:1. 公职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规范清理登记表
2. 公职人员出资(投资)企业情况规范清理登记表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相关文件暂不执行修改的决定

临政办字〔2015〕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对《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基础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127号)文件暂不执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5 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意见

为扎实做好今年的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持续推进玉米秸秆全面禁烧与转化利用,确保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工作任务

(一)主要目标。全面抓好玉米后期田间管理,夺取秋粮丰收。通过秸秆还田深耕、还田免耕、秸秆青贮、堆沤还田、制沼等多种方式,确保玉米秸秆综合转化利用率达到 100%,实现秸秆禁烧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秋种任务,小麦播种 38.4 万亩,其中宽幅精播 30 万亩。

(二)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技术路线。北部平原区域主要是实施秸秆还田深耕播种,采取“秸秆还田—旋耕—深耕—再旋耕—扶垄—整畦—小麦施肥播种”或“秸秆还田—深松—旋耕—小麦施肥播种”的技术路线;南部山区主要是实施秸秆还田免耕播种,采取“秸秆还田—小麦免耕施肥播种”或“秸秆还田—深松—小麦施肥播种”的技术路线,力争进一步提高农田耕作质量,增加农业效益。

(三)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一是大力推广小麦宽幅精播技术。今年秋种,继续推广适合我区生产力水平的宽幅精播技术,对现有种植模式进行全面改革。二是大力推广“双晚”技术,即玉

米适当晚收和小麦适期晚播。玉米适当晚收,有利于高效利用光热资源,增加粒重,提高单产;小麦适当晚播,有利于冬前稳健生长,安全越冬。

二、财政扶持政策

(一)机械作业费补贴。对加入农机专业合作社或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实施玉米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并缴纳农机作业差价款的会员农户,区财政将通过补贴农机专业合作社机械作业费的方式,按照每亩30元标准进行补贴;对统一小麦供种、播种并经验收达标的会员农户,区财政再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南部山区实施统一秸秆还田免耕播种的,按照还田深耕标准给予相同补贴。区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根据核定的实际完成且符合要求的土地亩数拨付到有关镇、街道,由有关镇、街道支付给农机专业合作社。对按计划采用青贮、固化、制沼、生物反应堆等方式全部实现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并同时实行深耕的玉米种植会员农户,视同秸秆还田,按相关标准给予补贴。未参加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组)的种植户不享受该补贴政策。

(二)购置农机具补贴。对承担完成2015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社员,在享受国家购机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给予购机再补贴。今年计划推广土地深松机60台,区财政每台补贴3000元;推广土地深松作业检测仪60台,区财政每台补贴3000元;在示范合作社试验推广北斗自动驾驶设备5套,区财政每套补贴5万元。

(三)青贮秸秆补贴。对秸秆青贮200立方以上的养殖场户,

按实际验收确认的青贮量,给予每立方5元补贴。未按规定标准要求 and 时限完成养殖污染治理的养殖场户取消补贴。

(四) 秸秆生物反应堆补贴。对各有关镇、街道按计划 and 标准建设的秸秆生物反应堆温室蔬菜大棚(每亩需利用8亩以上玉米秸秆)每亩(棚内种植面积)补贴2000元(含菌种物化补贴)。

(五) 病虫害统防统治补贴。通过植保专业合作社,统一对全区具备飞防条件的地块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彻底改变一家一户分散防治模式,全面提升我区农业组织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具体补贴扶持标准另行制定)。

(六) 凡采用固化、制沼、堆沤还田和食用菌生产等方式转化本市秸秆的企业,按照0.5万亩—1万亩以下、1万亩—3万亩2个档次,分别给予5—6万元、8—10万元的补贴。

(七) 市级补贴政策。转化利用玉米秸秆3万亩以上的重点龙头企业需经区县审核上报后仍由市里直接负责复核和补贴。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 成立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全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各镇、街道三秋生产和秸秆全面禁烧与转化利用等具体工作的安排与调度。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 建立常态化督导巡查制度。成立10个督导组,根据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及时制定督导包建方案,对

有三秋生产任务的 10 个镇、街道进行督导包建。临淄环保分局和临淄公安分局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巡查执法组,围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进行督促、巡查。区政府督查室对各督导组督导包建情况进行抽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督导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督导考核工作经费,按照往年标准由区财政列支。

(三)严格实行罚惩制度。1. 实行扣罚补贴资金制度。对北部平原未完成统一深耕任务的镇、街道,根据未完成的面积数,按照 10 元/亩的标准,从已完成地块通过验收核定的机械作业补贴费中进行扣罚。2. 实行督导通报制度。各督导组负责全程督导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知情不报的进行通报批评。

(四)明确责任分工

1.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三秋生产工作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2. 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3. 财政部门:负责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 环保部门: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工作,发布通告;牵头组成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巡查执法组,负责禁烧工作的巡查执法工作,依法对禁烧区内的焚烧秸秆行为作出处理。

5. 农业部门:负责总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做好相关环节

完成面积的核定工作；牵头组成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督导组，负责相关环节的督导和检查验收工作。

6. 农机部门：负责按照技术路线制定宣传机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及时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做好农机作业指导服务，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严肃处理违规作业行为。

7. 畜牧部门：负责规模牛、羊养殖场户（小区）的统计、核定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小区）搞好青贮工作，督导协调养殖场户（小区）与玉米种植户对接，保证足量青贮；组织对青贮工作进行验收。

8. 公安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工作，负责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9. 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三秋生产工作，按照职能抓好相关工作的协调、督导和落实。

（五）加强机械调度和作业协作。根据我区西部地区收获早于东部的特点，对部分镇、街道实行互助农机作业，由区农机局与相关镇、街道共同做好互助作业的协调和外地机械的跨区作业调度工作。各农机专业合作社要提前备齐各种型号的拖拉机、玉米联合收割机、玉米扒皮机、旋耕犁、深耕犁、播种机及配套装备，责任人和农机手要落实到人、到村（居）、到地块。

（六）抓好各项具体工作措施的准备与落实。各镇、街道要通过制作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条幅、播放录音带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大力宣传三秋生产和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在抓好宣传工作的同时，要层层落实

责任,做到任务落实到村(即:镇、街道与村居和粮食种植合作组织签订责任书)、机械落实到地块(即:粮食种植合作组织与农机专业合作社签订作业合同,农机专业合作社划定农机手具体作业范围)、转化利用与禁烧方式落实到户(即:粮食种植合作组织与玉米种植会员农户签订转化利用与禁烧协议)、责任落实到人(即:将每个地块的转化利用与禁烧任务落实到玉米种植户)。对于个别尚未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粮食种植农户,在签订转化利用与禁烧协议前提出入社(组)申请的,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应予以接收;不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玉米种植农户不享受补贴政策,但必须与村、居委会签订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协议。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会员农户如实填写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方式和小麦种植面积到户申报表、协议书,扎实做好会员农户的机械作业费差价款收取工作。村、居汇总后,要对会员农户玉米种植面积、机械作业费差价款收取、小麦统一播种农户等情况进行公示,并拍照存档。各镇、街道要组织包村人员以及村、居委会协助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向会员农户提前收取机械作业费差价款,并将收取的机械作业费差价款于9月18日前交到镇、街道财政所,镇、街道财政所要给各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出具收据,并设立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四、检查验收及责任追究制度

(一)检查验收办法

1. 镇、街道自查。镇、街道成立联合检查小组,逐村居、逐户、逐地片,对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合同及协议书签订落实情况、机械

作业差价款收缴情况、玉米秸秆全面禁烧与转化利用宣传材料发放情况、作业机械落实情况及各环节统一农机作业情况等工作进行初验,验收结果报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督导组跟踪检查。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督导组对所督导镇、街道三秋生产及玉米秸秆全面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进行全程跟踪检查督导,采取现场巡查、查看资料、听取汇报、进村入户抽样调查、暗访等方式,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机械作业、作业质量、生产进度、秸秆转化利用和违规火点情况;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等情况。

3. 督导组互查验收。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督导组采取抽签互查的办法,对三秋生产及玉米秸秆全面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主要检查验收内容包括实际完成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面积;玉米秸秆青贮情况;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对未按督导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镇、街道,区政府将严格按照督导组抽查验收情况按比例扣发镇、街道机械作业费。

(二) 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对工作不力,秸秆转化利用率低,未实现全面禁烧,或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实行通报制度。

1. 镇、街道有2处(户)及以上焚烧秸秆现象,对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通报批评。

2. 镇、街道有 5 处(户)及以上焚烧秸秆现象,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3. 镇、街道有 10 处(户)及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市通报批评的,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4. 镇、街道有 20 处(户)及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省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曝光的,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停职检查。

5. 对镇、街道发生焚烧秸秆现象的,每发现 1 处着火点,按过火面积 1 亩以下、1 亩—5 亩以下、5 亩及以上三个档次,分别对应扣罚区财政补助资金 1 万元、3 万元和 5 万元;被市级和市级以上督查发现,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加倍处罚。

6. 对有关部门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7. 对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督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知情不报的,严格追究失职、渎职责任。

附件:1. 临淄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三秋生产工作督导组责任分工表

临淄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
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
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赵增明 区粮食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 刘学军 区广电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魏修国 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主任
于晓兵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赵 军 临淄消防大队教导员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挂职)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国平、赵金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三秋生产工作督导组责任分工表

督导组	责任单位	组 长	副组长	督导单位
一组	区农业局	王立军	冯卫民	齐都镇
二组	区农机局	崔国平	于海南	皇城镇
三组	区畜牧局	赵金川	于振国	敬仲镇
四组	区林业局	王庆德	董 文	朱台镇
五组	齐城农业高新区	魏修国	刘慎海	凤凰镇
六组	区水务局	王敬伟	崔建荣	金山镇
七组	区气象局	杜池坡	于建良	金岭回族镇
八组	区农工办	左传国	王志刚	稷下街道
九组	区河道管理处	刘根航	崔宝奎	齐陵街道
十组	区农开办	于晓兵	刘爱君	辛店街道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淄博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8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我区按照要求,设立区安全生产举报电话:7163086;传真:7175298;电子信箱:bgs7163086@163.com;通信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雪官路309号(区安监局);邮编:2554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 10 月 21 日(农历九月初九)是淄博市第 29 个老年节。根据省、市老龄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全区开展以“倡树敬老家风,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为根本任务,广泛组织和动员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创新敬老文化内涵,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积极引导广大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建设和睦家庭,传承优良家风,安度幸福晚年,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活动内容

(一)广泛开展孝亲敬老家庭建设活动,培育家庭敬老风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与家庭建设

紧密结合起来,高度重视家庭对于凝聚人心和稳定社会的独特作用,深刻认识家庭、家教、家风的时代内涵,传承优良家风,建设和睦家庭,以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要以孝亲敬老为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传统家庭美德宣教宣讲活动,重点面向广大青少年,传播优良家风家训,深化思想道德教育,提升尊老敬老意识。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家庭中,深入开展以家庭为单位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孝亲敬老好家庭和好公民,广泛深入宣传其感人事迹,引导全社会在参与实践中自觉接受教育,以实际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尊老爱幼、互爱互敬、宽容和睦的家庭文明新风。

(二)大力开展敬老文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敬老社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庆祝我市第29个老年节为契机,围绕敬老月活动主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阵地和孝文化教育基地,通过开展敬老主题宣传、设立敬老公益宣传牌、开辟宣传一条街、印发宣传单、张贴宣传画、悬挂标语和横幅、发送敬老短信、制作敬老彩铃、举办老年法规政策知识讲座或有奖知识竞赛、开展征文活动等形式,进一步抓好老年法规政策宣传,开展人口老龄化基本国情宣传教育。要通过发表广播、电视讲话,刊发署名文章及慰问信等形式,向老年人祝贺节日,大力营造尊老敬老的浓厚社会氛围。各级新闻媒体要集中开设专栏、专题、专版,刊播敬老公益广告,策划组织采访报道活动,强化敬老思想道德建设,大力传承孝德文化,倡导社会各界投身于敬老助老行动。

(三)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老年人办实事。各级各有关

部门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切实关心老年人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将走访慰问活动作为了解老年人生活、倾听老年人心声、解决老年人困难的桥梁和倡领敬老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的行动,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深入老年公寓、敬老院和老年人家庭,对老干部、老职工、高龄老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特别是老党员、老英模进行走访慰问,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老年人手中。对百岁老人,要做到全部走访。要特别关注高龄、特困、失能老人的生活,采取结对帮扶和集中救济救助等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组织志愿者广泛开展义诊、义演、理发、健康咨询、心理疏导、法律维权、亲情陪护等助老活动。要将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构建和谐临淄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要发挥老年群众组织和老年志愿者的作用,积极倡导老年人开展邻里互助,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病残老年人。

(四)集中开展老年维权活动,落实老年人的各项权益。要以维护老年人权益为重点,认真落实《老年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把各项惠老优待政策落到实处。深入开展老年法规政策执法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跟踪问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反映老年人的诉求,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要充分发挥“老年优待服务窗口”和“敬老文明号”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广泛开展老年法规政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

举办法律咨询、维权服务等活动,强化社会各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要充分发挥“老年维权直通车”、“老年维权示范岗”的作用,不断完善老年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机制,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集中开展老年人维权活动。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信访工作,做好涉老矛盾纠纷调解,妥善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五)深入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要组织老年节座谈会、茶话会等活动,庆祝老年人的节日。充分发挥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性群众文化单位的作用,增加面向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要重视老年群体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开辟面向基层的文化广场、社区活动站等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开展面向基层的老年文体活动。要加大对老年人自发组织的文体活动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积极推动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的发展。要结合老年节、国庆节,举办好广场文化活动,集中组织开展老年文体活动。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措施,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注重实效。要突出活动主题,立足服务宗旨,创新活动载体,紧紧围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展活动。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切实把各方面力量组织动员起来,参与到敬老月活动中来。老龄部门要积极争取党政领导,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敬老月活动稳步推进。要坚持贴近实

际,突出自身特色,注意倾听老年人的心声,注重为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切切实实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全社会的关怀与温暖,做到开展敬老月活动与为老年人排忧解难相结合,与完善敬老助老长效机制相结合,与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相结合,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谋福祉。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敬老月”期间的好经验好做法,务必于10月30日前将敬老月活动总结报至区老龄办(联系电话:7211684,邮箱:LZLLBGS@126.com)。

附件:“敬老月”活动宣传口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

“敬老月”活动宣传口号

1. 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
2.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3. 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4. 努力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环境
5. 努力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6. 助老献爱心,敬老献孝心
7. 关爱老人,共享和谐生活
8. 展示老年风采,共谱敬老乐章
9. 参与、共享,积极推进健康老龄化
10. 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11. 做好老龄工作,建设和谐临淄
12. 祝老年朋友节日快乐,健康长寿
13. 尊重老年人就是尊重自己
14. 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
15. 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6. 老年人的智慧和知识是社会的宝贵财富
17. 关心老人、关爱老人、关怀老人

18. 关心帮助老年人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19. 关爱今天的老人就是关爱明天的自己
20. 敬老从心开始,助老从我做起
21. 对老人尽孝心,给儿女做榜样
22.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人人都敬老,社会更美好
23. 让老人幸福,促社会和谐
24. 敬天下老人,扬中华美德
25. 尊老为德,敬老为善,助老为乐,爱老为美
26. 宽老人心,养老人身,急老人想,报老人恩
27. 像父母爱我们那样爱父母
28. 关爱老人,构建和谐
29. 扎实做好老龄工作,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30. 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老龄事业发展